

关于《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制定的《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31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办法》明确了鄞州区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的管理规范，通过严格限定资金适用范围和操作流程，有效规范财政专户资金存放行为，从制度上防范资金存放环节的廉政风险和安全风险。具体解读如下：

在存放方式上，区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应当采取竞争性存放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存放主要流程包括：发布竞争性存放公告、组建评选委

员会、确定存放银行、签订存放协议及资金到期收回。

在管理监督方面，通过明确资金存放的禁止性条款、银行责任与廉政要求，构筑了全方位的制度防线，遏制利益输送行为，强化银行合规责任，从而确保财政资金存放的规范性、安全性与透明度，筑牢廉政防火墙。

总体而言，该办法通过建立公开透明的竞争性存放机制，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并有效防控廉政风险。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开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四、关键词解释

竞争性存放：本办法所称竞争性存放，是指区财政局在确保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通过招投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的财政管理活动。

五、新旧政策差异

删除原第五条中的“区财政局应选择鄞州区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

将原文件中的“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替换为“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解读机关、解读人和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解读人： 财政局国库局 陈育蕾

联系方式： 0574-89295863